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与报告书（草案）

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与出售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通网易”）55.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相关的议案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”）

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21）第 20 号）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，并于 2021 年 11 月 日披露了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（修订稿）”）。

现对草案修订稿与草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在草案（修订稿）“重大风险提示/三、其他风险/（一）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”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公司退市风险。

2、公司在草案（修订稿）“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/三、评估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”中对信通网易 2021 年 1-9 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3、公司在草案“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/十三、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情况”中对信通网易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4、公司在草案（修订稿）“重大事项提示/十一、其他重大事项/（四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”中更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9 日